

申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须知

销售代理资质分为一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二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和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

一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是指经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民用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危险品除外）。

二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是指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资质（危险品除外）。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是指经营危险品运输的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资质。

一、销售代理资质认可条件：

1、依法取得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申请客运销售代理资质的企业，须提供相关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资质认可担保函》并向第三方担保公司预付核定的“清算担保金”；

3、申请货运销售代理资质的企业，须提供相关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资质认可担保函》，且实缴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从事一类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实缴资本

应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 从事二类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实缴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3) 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须相应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4、外资独资及外资参股企业申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执行；

5、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内地设立的企业从事销售代理经营活动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定义的香港、澳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以合资、合营及独资形式申请销售代理资质，需提供《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6、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投资销售代理业的企业或者单位，不得从事销售代理活动；

7、利用互联网开展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除须取得销售代理资质外，还应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航协《网络机票交易管理办法》；

8、不少于三名取得航空运输相应业务岗位合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9、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独立营业场所；

10、有电信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营业设施；

11、申请货运销售代理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下列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和安保条件：

（1）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航空货运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航空货运安全保卫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航空货运安全保卫人员。建有对航空货运区通行管制和安保巡查制度；

（2）建立航空货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航空货运查验措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中隐含危险品；

（3）制定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危险品培训大纲；

（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航空货运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危险品基础知识培训和安保培训的证明；

（5）有固定的货物仓储场所，该场所应当符合分区封闭管理的要求，并配备无盲区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依据《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要求提供货运安保方案；

（6）制定有安全保卫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安保设施设备；

（7）其它安保条件；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必要条件。

二、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条件

1、取得货运销售代理资质经营满十年且无严重违规记录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 2、取得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的《货运销售代理企业危险品运输安全能力报告》;
- 3、具有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手册;
- 4、具有危险品货物培训大纲;
- 5、相关人员接受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
- 6、具有与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相适应的危险品货物存储场所、设施和设备;
- 7、具有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安保计划;
- 8、设置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人员;
- 9、危险品货物的储存管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三、销售代理分支机构资质认可条件

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销售代理企业对分支机构的一切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销售代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另行申请办理销售代理企业分支机构的资质认可证书。

- 1、旅客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须提供相关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资质认可担保函》并向第三方担保公司预付核定的“清算担保金”；货物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须相应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且须提供相关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资质

认可担保函》。

2、每增设一个分支机构，至少增加三名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销售代理人员且工作单位必须与申请公司名称相符；

3、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独立营业场所；

4、有电信设备和其他必要的营业设施；

5、其他必要条件。